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寧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cnhs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假期將屆，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協助對來臺之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，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假期將屆，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案件將增加。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，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本署



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，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經本署統計，今年以來旅客違規攜帶及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動物檢疫物情形如下，請協助對來臺之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加強宣導工作，阻絕含豬肉製品及其他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：

（一）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之入境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。

（二）違規郵包主要來自中國大陸、泰國、日本、香港及韓國等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豬肉乾、炸豬皮、臘腸、肉鬆捲、鳳凰卷、杏仁餅和月餅等含豬肉糕餅及含豬肉調理包等豬肉產品；牛肉乾、牛肉即食調理包等牛肉產品；鳳爪、烤脖及炸雞皮等禽肉產品；以及含偶蹄類、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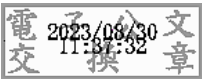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

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